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，兴农发以其未来贷款购买或新建形成的资产提供反担保，相关的安排可以保证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能够帮助兴农发降低财务成本，扩大业务规模，兴农发其余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。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本次担保授权。

独立董事：许 萍 _____

鲍金红 _____

张晖明 _____

2020年2月15日